

國立屏東大學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

103 年10 月22 日原住民專班103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 次學程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104年01月05日人文社會學院103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本學程為妥善辦理招生工作，特依據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訂定「國立屏東大學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學程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各項招生試務工作，秉持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務，並處理招生相關緊急事項。
 - 三、本委員會由學程主任及教師共3-5 人組成。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教師代表由學程事務會議中推選組成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必要時得聘專家學者及有關人士為學程招生委員出席討論。學程主任綜理會務，並負責召開會議、統籌分派系所各項招生業務。招生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四、本委員會開會時，由學程主任擔任主席，學程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其餘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主持。
- 本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五、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審議本學程各項招生規定、招生簡章及有關招生之相關法規與作業要點。
 - （二）審議本學程各項招生工作事項及重要招生日程。
 - （三）審議本學程各項甄選標準、錄取標準、錄取方式及錄取名單等。
 - （四）審議本學程其他有關各項招生之重大相關事項。
 - （五）負責本學程策劃及執行招生制度之研發工作。
 - 六、本委員會委員，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考時，應行迴避參與相關招生業務。
 - 七、本委員會視招生工作需要召開招生委員會議。
 - 八、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